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實施辦法

(修訂後全文)

103.05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04.11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05.09.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14.09.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
一、模擬考目的

為輔導本院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特定「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院制定共同標準，各系亦可自行另訂定相關規範。藉由舉行模擬考讓學生了解考試範圍且不斷複習，自我檢測學習成效，希冀有助於學生順利取得教師資格執照。

二、模擬考科目

依據各系師資生應檢定的標準科目規劃，各系可依其課程設計及專業領域特色，擬定相應的題庫或考試內容。

三、模擬考日期、對象、題型

模擬考的日期與時間由各系依教學進度自行安排。考試對象為本院各系之師資生，題型則可仿照正式檢定考試設計，如此能幫助學生提早熟悉不同題型的作答策略，並透過實際演練累積經驗。

四、成績評定

成績除能作為學生自我檢視的重要依據外，亦能讓老師掌握學生的整體學習狀況，進而針對共通性的問題進行補強教學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為提升學生參與意願與學習動機，各系將推薦模擬考成績前三名的學生，並由院方頒發禮券與獎狀，對學業表現優異者給予肯定與鼓勵，增強學生的自信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學生重視專業與自律學習的態度。

六、輔導機制

對於模擬考未通過的學生，各系可啟動追蹤輔導機制，協助其針對不足之處進行補救，確保所有師資生皆有機會在畢業前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